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Dongyu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189**)

組織章程細則的綜合版本

本文為東岳集團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綜合版本,其尚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若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抵觸,一切內容概以英文版本爲準。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由2007年11月16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採納)

<u>索引</u>

<u>主題</u>	細則編號
表A	1
釋義	2
股本	3
資本的更改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的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的沒收	34-42
股東登記冊	43-44
紀錄日期	45
股份的轉讓	46-51
股份的傳轉	52-54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大會	56-58
大會的通知	59-60
大會的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7
代表	78-83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84
股東的書面決議	85
董事會	86
董事的卸任	87-88
董事資格的取消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的費用及開支	96-99
董事的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0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會議紀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的認證	134
文件的銷毀	135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6-145
儲備	146
資本化	147-148
認購權儲備	149
會計紀錄	150-154
審計	155-160

通知	161-163
簽署	164
清盤	165-166
彌償	167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名稱的修訂	168
資料	169

<u>表A</u>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表A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要求外,下表中第一欄所載的詞彙應分別具有第二欄相應位置所載的涵義。

詞彙		<u>涵義</u>
「細則」	指	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的本細則。
「聯繫人士」		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董事會」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在本公司董事會議上出席並且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
「資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天」	指	發出通知所需的天數並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當 天及發出或生效當天。
「結算所」	指	指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 權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本公司」	指	東粵集團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部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主管監管部門。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指	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

市或報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 (一九六一年第 3 條法律) (經綜合和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資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歷月。

「通知」 指 書面通知(另有具體說明及本細則進一步界定者除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 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可由受委代表進行) 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 案,且大會已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之通知。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登記冊」 指 指本公司的股東總冊(如適用)及任何股東分冊,存 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方。

「註冊辦事處」 指 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 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冊,及(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 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 將予登記的地點。

 「特別決議案」 指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 團)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可由受委代表進行) 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數 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 整日之通知,當中列明(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載列修訂 本細則之權力下)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 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假若獲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大多數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 利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權益之大多數股 東(若為股東週年大會,則須獲所有有權出席該股東 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已正式發出 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之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 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就本細則或規程任何條文明確規 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本細則或規程如有任何條文訂明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規程」 指 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其他各項當時生效並適用於 或影響到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法 例。

「附屬公司及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公司」

「年」 指 歷年。

- 2.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單數形式的詞彙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表示性別的詞彙包含兩種性別及中性涵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法團);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凡有關「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反映詞彙或數字的方法;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惟有關文件或通知之發送方式及股東之預先選擇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規程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律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文所述者外,規程中界定的詞彙及表述倘與內容的主題不符,均應具 有相同於本細則的涵義;
- (h) 凡所提述文件之簽署,其範圍包括簽名或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合法 方式之簽署,而凡所提述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流、 磁性或其他可供擷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而又清楚可見,且不論是否具 實體形態之通告或文件。

股本

- 3. (1) 於本細則牛效日期,本公司的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 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就購回其股份自 股本或任何獲法例授權可作此目的之其他賬目或基金中作出支付。
- (3) 除非法例允許,並在進一步遵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主管 監管部門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對於任何正在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

人士,本公司不得就該項收購提供財務資助。

(4)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資本的更改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資本,該新增資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 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 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 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 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 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 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 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 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 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 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同時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方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 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資本者,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於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所載條文的規限。

股份權利

- 8. (1)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 發行附有上述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 (2) 在不違反法例的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 9. 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 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釐定的條 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且上述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 價方式作出,則應以本公司不時於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 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權利的更改

10. 在受法例規限且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

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 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 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倘股東為法團,則其 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及
- (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 表決。
-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法例、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自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

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可能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的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 14. 除法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 **15.** 在法例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登記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應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應指明相關股份的編號、類別及用於分辨的編號(如有)以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可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形式發行。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就一般或特別情況,透過決議釐定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簽名無需親筆簽署,而可以機印方式或以印刷形式加蓋。
- 17. (1) 倘多名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超過一張股票,且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送交股票即相當於向全體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倘股票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在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視為接收通知的人士,同時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轉讓股份以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事宜而言,視為唯一持有人。
- **18.** 於股份配發後,作為股東記入登記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 **19.** 股票應於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後,在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時間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

- 20. (1)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的股票應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 銷,同時應按本細則第(2)段規定的費用,就所轉讓股份向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倘所放 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在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 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的費用應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等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後,並應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則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份付款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份付款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份付款單已遭銷毀。

留置權

- 22. 就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而言,本公司應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就有關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而言,無論該等款項是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均應對該股東名下(無論是否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條文。
-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整天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應(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方。買方應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 尚未繳付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在提前不少於十四(14) 個整天獲發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的前提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 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除獲得寬限及有待以 外,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
- **26.**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 27. 受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應按董事會釐 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 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29. 於股東付清(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記錄於登記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

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或溢價或作 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 支付,則應適用本細則的規定,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股份的沒收

-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在按該 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 應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應向該等股份於沒收前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的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將包括交回。

- **37.** 遭沒收的股份應視為為本公司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就被沒收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有關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計算,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全額支付有關股份的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仍應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相關利息。
-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應作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應(倘有必要須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應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相關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應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而沒收事宜及日期應隨即記錄於登記冊,惟發出通知或作出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 41. 股份的沒收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

股東登記冊

-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登記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登記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 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登記冊及維持相關註冊辦事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 44. 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註冊辦事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或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天(由董事會釐定)。

紀錄日期

- 45.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紀錄日期,而有關紀錄 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 不超過三十(30)天的任何時間;

股份的轉讓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

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47. 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倘不損害上一條細則,董事會亦可議決在一般情況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姓名就有關股份記入登記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任何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然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亦可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予多於四(4)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進行登記。
 - (2) 股份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的任何 股份轉至任何登記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 冊。倘作出任何有關轉移,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要求作出有關轉移的股東須承擔 進行轉移的費用。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作出及受其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規限,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撤回該同意),否則登記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且須提交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作登記之用,並(如為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於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及(如為登記冊的任何股份)於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登記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金額 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 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 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或註冊辦事 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及妥為蓋上釐印(如適用)。
-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應於轉讓要求提交本公司之日起計兩(2) 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51. 於指定報章及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或任何其他方式以 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 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

股份的傳轉

-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多位尚存人(倘已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此項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應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該股份的轉讓。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應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有關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失去聯絡的股東

-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細則第(2)段享有的權利的原則下,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郵寄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就有關股份應付任何現金款額的股息,按本公司的細則所授權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張)仍未獲兌現;
 - (b) 就有關期間屆滿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有屬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有關股東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
 - (c)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按其規定在報章內刊登廣告,表明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此項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 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3) 為出售上述股份,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署名或簽署之轉讓文件應與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承讓人之簽署具有相同效力,且買方將毋須理會有關購股款項之用途,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擁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負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出售款項淨額之款項。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負債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毋須就有關款項淨額或因撥作本公司營運或其認為適當之其他用途而賺取之任何收益作出交代。即使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之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已無行為或執行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屬有效。

大會

-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 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 (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 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則另作別論。
-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可在董事會釐定的任何 地點舉行。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的事宜;上述大會英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遞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遞呈要求的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大會通知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擬考慮通過特別決議的股東特別大會應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作出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提前不少於十四(14)整天作出通知而召開,惟若取得下列人士同意,並在法例規限下,則大會可以較短期間的通知召開:
 - (a)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股份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 (2) 通知應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若有特別事項,則還應列明其大概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應列明上述資料。各大會的通知應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上述通知的股東除外)、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算而持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即使意外遺漏寄發大會通知或(倘連同通知一併寄發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 件予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未收到該等通知或代表委任文件,亦不會影響在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令其任何議程失效。

大會的議事程序

-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 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主管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 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在任何大會上,會議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現,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投票權並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即可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62.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等候的較長時間,惟不可超過一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於相同時間和地點或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續會。若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即應解散會議。

- 63. 本公司主席應擔任主席主持各屆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彼如願意擔任主席,則應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主持,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親身或以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在與會股東中選出一名擔任主席。
-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傷,主席可經取得同意後,或如大會指定,延遲舉行任何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釐定,但任何續會均不得處理在未有續會的情況下大會上不可合法處理的事宜。如大會延期達十四(14)日或以上,則應提前最少七(7)個整天發出通知,指明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惟毋須於有關通知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以及將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發出通知。
-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作出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的議程不會因有關判決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形式正式提呈的決議,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考慮其作出的任何修訂(僅為更正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亦不就此投票。

投票

- 66. 在本細則中或根據本細則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其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則每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不得作繳足股款論。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於會上提呈投票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的結果的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的要求時)經下列任何一方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代表出席

大會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 代表出席的股東,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 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 代表出席的股東,並於本公司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而當中 已繳足股份總額相等於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 十分之一;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該 大會全部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董事。

由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所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應視為由股東所提出。

- 67.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要求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不通過,或不予通過,並載於本公司的大會會議紀錄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數目或比例的證明。
- **68.** 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決議。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披露,本公司方須披露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 69. 如就選舉主席或續會事項要求投票表決,則應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事項要求投票表決應即時或於主席指示的時間(不得遲於提出有關要求當日起計三十(30)日)、地點及有關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表格或選票)進行。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除非主席另有指示)。
- **70.** 要求投票表決不應妨礙大會進行或處理要求投票表決的事項以外的任何事項。在主席同意的情況下,投票表決的要求可於大會結束前任何時間或進行投票表決時(以較早者為準)撤回。
- 71.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代表投票。
- 72. 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擁有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如表決的票數均等,該大會的主席除本身可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登記冊內就聯名持有的次序釐定。名列登記冊的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本細則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 75. (1) 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的股東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的股東,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監護人性質的任何人士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委派代表投票,且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要求證明擬投票人士的授權投票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 (2) 凡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在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必須於其擬參與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其享有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 **76.** (1)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就任何本公司之特 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於僅可就任何本公司之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有關股東 或其代表所作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77. 倘: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抗議;或

- (b) 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的投票;或
- (c) 並無點算本應點算的投票,

則有關抗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大會就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除非有關抗議或錯誤乃於 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抗議或錯誤應提呈大 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抗議或錯誤可能影響大會決議的情況下,方可否定大會對 任何決議的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官的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代表

-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 79.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蓋上其印章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人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的文據擬由法團的高級人員代表該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 80.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81.**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 **83.**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委任代表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倘其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若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各個獲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無需出具進一步事實證明即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投票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細則任何關於一名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提述,均指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授權的代表。

股東的書面決議

85.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倘相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 **86. (1)** 除非本公司於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組織章程大綱內的股份認購人或其大多數選出或委任,其後根據本細則第**87**條選出或委任,並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
- (2) 在本細則及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席位。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 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違反本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 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的卸任

- 87.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彼退任之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 88. 除非經董事推薦參選,否則並無任何人士(在會議上退任之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擔任董事職務,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辦事處提交經具有適當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被提名人除外)簽署之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以及提交由被提名人簽署以表示願意膺選擔任董事之通知。發出該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天,並(倘通知於指定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遞交)最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翌日起,最遲為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止。

董事資格的取消

- 89. 倘存在下列情況,董事應離職:
 - (1) 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辭任通知而辭職;
 - (2) 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受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因任何規例的條文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有關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价。
- 91. 無論細則第96條、97條、98條及99條如何規定,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

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在上述會議上全面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 93.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則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作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具同等效力,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的費用及開支

-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 97.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

所合理產生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的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出任董事一職的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上述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形式支付),應根據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文所獲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 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且(除另有議定外)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

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 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 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 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 101. 在法例及本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 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 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 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毌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 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 按照本細則第102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 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應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 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 **103. (1)**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官: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 其任何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

項擔保或彌償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 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 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 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 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 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 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及其任何 聯繫人士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 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 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或安排、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一般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
-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比或其聯繫人士產生權益所透過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
- (3) 如一位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應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應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4. (1) 本公司的業務應由董事管理及開展,董事可支付公司的發起及註冊所產生的一切開支。董事可行使未為規程或本細則所規定須由公司在大會上行使的一切權力(無論是否與本公司業務的管理相關),但須受規程或本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須受本公司在大會上訂明並且與前述條文並無矛盾的任何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在大會上所訂立的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的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根據本細則賦予董事的一般權力將不受任何特殊權力或由任何其他細則所賦予董事會的權力的限制或規限。
- (2)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應有權依賴 由任何兩名代表本公司共同行事的董事所訂立或簽訂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 契據、文件或文據(視情況而定),而該等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 (視情況而定)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所訂立或簽訂,並根據任何法例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 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規限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應擁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的溢價向其配 發股份的權利或認購權。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 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其中的利潤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不論 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 (c) 在法例規定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除了(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 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及除了根據該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 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定 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 何抵押;或
 - (iii) 如一位或以上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向該其他公司的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 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

-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設立任何地區或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此類地方部門的成員、經理或代理,及可確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形式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同時採用兩種或以上的方式),並於本公司的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僱用任何員工所產生的營運開支。董事會可將授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權限及處理權(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授予任何地方部門、經理或代理(可轉授權力),以及授權任何地方部門的成員或其中的任何一人填補其中的任何空缺,並且承擔空缺職位的職責。任何此類委任或授權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期或條件作出;董事會可撤換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撤消或改變任何此類授權,但是若處事真誠而未收到任何撤消或改變通知的人士則不受其影響。
- 106. 董事會可為著他們認為適當的目的以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任何人士或團體(無論是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授予他們適當權力、權限及處理權(不超過按照本細則授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權力、權限及處理權),任期及條件均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規定確定,而任何此類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規定,藉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此類代理人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此類代理人將授予他的權力、權限及處理權授予他人。該等代理人如已獲得本公司蓋章授權,可使用其個人印章簽訂任何契據或文據,並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 **107**. 董事會可將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委託予或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設定其認為適當的限

制,而排除其既有的權力或與之並存,亦可不時撤消或改變任何此類授權,但是若處事真誠而未收到任何撤消或改變通知的人士則不受其影響。

-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無論是否可流通或轉讓),以 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提 取、承兌、背書或簽訂(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 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 109. (1)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 (2)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 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 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 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 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 員。

借款權力

-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向外貸款,抵押或押記全部或部分承擔、財產、 資產(現有的和將來的)及本公司未繳股本,並在法例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 他證券,無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 務或義務的保證而發行。
-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與證券發行對象之間轉讓且不附有任何權益。
-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價(而非股份)、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任何特權如清償、歸還、抽籤權、配股權、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大會上表決的權利、任命董事及其他權利。
- 113. (1) 若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進行抵押,所有接受任何隨後抵押的人員應接受

之前的抵押及不享有(透過對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先前抵押的優先權。

(2) 按照法例條款的規定,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好有關影響到本公司財產所有抵押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的登記簿,並應符合法例中關於抵押及相關債權證登記的要求和其他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 **11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15.** 任何董事(或秘書應董事的請求)可召集董事會會議。秘書在應大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或任何董事(視情況而定)的請求召集董事會會議時,應以書面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及召開董事會會議。
- 116. (1) 處理董事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除非有如此訂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2)人。在董事缺席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應被點算在法定人數之內,惟在確定出席人數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替任董事不得被點算超過一次。
- (2) 各董事可在其他與會董事也可同時聽到對方發言的情況下,以電話或其他 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該參與方式應被視為該董事親身出席,並應計算在出 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3) 若無其他董事反對以及若董事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於董事會會議上退任董事職位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繼續作為董事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
- 117.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或唯一一名在任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的最少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不論董事人數是否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的董事所需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在任董事)除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為召集本公司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 **118.** 董事會可選出一名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的任職期限。如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無在指定舉行

會議的時間之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 會議主席。

- **119.** 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應有權行使當其時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 120.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的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針對人士或目的。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時,應依從董事會所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 (2) 該委員會遵守該等規則及為達致委員會被委任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所有行為,應具有相等於董事會作出該等行為的效力及作用,以及在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下,董事會應有權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提供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視為本公司的現行開支處理。
- **121.** 擁有兩名或以上成員的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管限,但以有關條文適用於此及沒有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段細則所施加的任何規例代替的程度為限。
-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按本細則規定方式發出)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摹本簽署應視為有效。
- 123. 任何董事會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或該等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地作出之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在委任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或離職,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樣。

經理

- 124.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名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透過給予薪金或佣金或授予其權利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方式(或結合兩種或以上該等方式)釐定總經理或經理的薪酬,且董事會將為總經理或經理就本公司業務而聘請的任何員工支付營業開銷。
- **125.** 董事會可決定該名總經理以及該名或多名經理的任職期限,並向其授予董事會認 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126.** 董事會可與該名總經理以及該名或多名經理按董事會於所有方面絕對酌情認為 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名總經理以及該名或多名經理就開 展本公司業務而委任的一名或多名經理助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高級人員

-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董事可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立即在董事中選任一(1)位主席,如超過一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方式進行。
 - (3) 高級人員應獲取董事不時釐定的薪酬。
- 128.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任期條款及時長由董事會 決定。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則可委任兩(2)名或多名人士作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按 其認為適合的條款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秘書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成員的所有會議並存置該等會議恰當的會議紀錄並將有關紀錄記入就此提供的適當薄冊·秘書亦須承擔法例或本細則規定或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其他職責。
- **129.** 於有關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宜上,本公司高級人員擁有董事不時授予的權利及擔任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職責。

130. 法例或本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1)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多本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記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會議紀錄

- 132. (1) 董事會應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記會議紀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成員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與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 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紀錄應由秘書在辦事處保存。

印章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摹印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印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的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紀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

文件的銷毀

- 135. (1)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段;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銷铅;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屬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屬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真誠行事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本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真誠行事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支付

- **136.**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在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 **137.**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宣派及派付。
- 138.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入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 催繳前就股份所繳入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入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入股款 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充份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 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

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 **14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 141. 本公司冊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 142.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 143. 董事會可將宣派後一(1)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於獲領取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於宣派日期起六(6)年期間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將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就或有關股份的任何未獲領取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不表示本公司已成為相關款項的受託人。
- 144. 每逢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通過派發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清償該股息,及若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以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以及可釐定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根據所釐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釐定將零碎權益彙

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亦可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與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發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將會生效並對股東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记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派發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將為收取上述現金付款。概無受上述決定影響的股東出於任何目的而成為不同類別股東,彼等亦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 **145.** (1)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2)週向有關股份持有 人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 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 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 (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 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予 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將其可能 釐定的任何部分的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保留溢利及任何儲備或 其他特定賬目,惟認購權儲備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 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按此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 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股份以 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2)週向有關股份持有 人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 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 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 獲賦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 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 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將其可能釐定的任何部分 的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保留溢利及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定賬目、 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惟認購權儲備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 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按此基準向選擇股份持 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相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相關股息或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細則第(2)段第(a)或(b)分段涉及有關股息的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

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碎股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3)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決議,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可以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並不向股東提供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的選擇權。
-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董事會認為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地區的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概無受上述決定影響的股東出於任何目的而成為不同類別股東,彼等亦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 (5)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無論為本公司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表明股息將支付予或派發予於特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使該特定日期可能為通過決議日期之前一日)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該特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經必要變動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儲備

-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 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法例中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釐定的款項作為 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

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 147.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利潤和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和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 149.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應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新增股份的面額,以及應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僅可在法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i) 有關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 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 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 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 面額,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繳足的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 進賬額須予資本化並用作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 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d)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

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和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股份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的有關安排和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有關詳情。

- (2) 根據本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如無本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 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 或廢除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和(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應(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和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和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紀錄

- **150**. 董事會應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 **151.** 會計紀錄應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應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
- **152.** 在細則第**153**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

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應於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 153. 在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及妥善依從上述者之情況下,以及為取得據其規定之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就任何人士以非受規程禁止之任何方式寄予該人士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應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之方式及載有有關資料)而言,細則第152條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任何其他人士,倘彼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如此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向彼除寄發一份財務報表摘要以外,再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 154. 倘根據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細則第152條所指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細則第153條之一份財務報告摘要,而該名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之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其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之方式處理,則根據細則第153條向細則第152條所指述之該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述之文件或一份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

審計

- **155.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56.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應每年審計至少一次。

- 157. 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 **158.**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原因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如此獲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
- 159.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 160.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應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審計。核數師應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應於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審計準則。如採用,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61. 本公司向股東(不論是否根據細則)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企業傳訊」),須以書面或者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訊及通訊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遞,或透過已付郵資方式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該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其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者(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該等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傳輸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傳送至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並且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將會令股東正式收訖該通告之收件處,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合適報章刊登廣告予以作出,或於適用法例准予之範圍,透過將之登載在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及向股東發出內容有關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該處

備索(「備索通告」)之通告。股東可以上述所載任何方法取得備索通告。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應發予該名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及如此作出之通告應被視為充份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登通告,會視作已於視作 向股東發出備索通告當日之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 (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 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 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以英文本或中文本送達股東。
- 163.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不健全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 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 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

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不健全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應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4.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電傳或傳真信息或電子傳輸,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 165.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應為特別決議。
- 166.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於清盤開始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中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 決議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 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 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

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的各股東,須在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本公司清盤令發出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居於香港的某位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本公司清盤或因此而可能發出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頒令及判決;若未能作出該等任命,則本公司清盤人應代表該等股東自行委任任何人士,而向該等獲委任人士(無論是經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所送達的任何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親身有效送達該股東。倘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其可能情況下盡快透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如其認為適當)或以掛號郵件寄至登記冊上所示的該股東地址而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告;該等通知須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郵件寄出翌日送達。

彌償

- 167.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每位核數師,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該等每位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應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可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保證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職責時或為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名稱的修訂

168. 細則的任何撤銷、更改或修訂及任何新增,均應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更改或本公司名稱的變更,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資料

169. 有關本公司貿易或任何與本公司開展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公開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